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能源”、“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辉腾能源，股票代码：8729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券商。持续督导期间，辉腾能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自挂牌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光大证券在担任辉腾能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辉腾能源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并督导和协助辉腾能源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辉腾能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正式生效。

光大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